



公务活动一律不准饮酒
基层仍有变通违规

多地加大对违规饮酒督查力度

中央纪委官网今年以来通报全国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查处的各类违反规定饮酒案例超过30起。

记者了解到，中央八项规定出台4年间，全国多地陆续出台规定：公务活动一律不准饮酒。这比此前各地曾规定的“工作日中午不准饮酒”更为严格。

近期，各地更是加大对公职人员各类违规饮酒现象的督查查处力度。不过，记者调查发现，一些基层干部仍然通过种种方式搞变通违规喝酒。

多地“禁酒令”升级，从午间禁酒到公务活动一律不准

记者了解到，2013年12月，中办、国办印发的《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中，要求工作餐应当供应家常菜，不得提供香烟和高档酒水。

相关地方此前禁酒规定也大多明确禁止在工作日午间饮酒。例如2005年，安徽省针对全省党政机关出台的“实行执行公务时午间禁止饮酒”相关规定中提出，除外事接待和招商引资等重要特殊公务活动外，禁止在工作日及节假日执行公务时午间饮酒或饮用含有酒精的饮料。

近期，全国省、市、县不同层级的地方政府都加大对违规饮酒的查处力度，出台了升级版的“禁酒令”，对公务接待的饮酒行为更加严格监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近期印发

多种变通方式继续违规喝

记者采访发现，尽管多地均已明确工作日中午、公务活动中不许饮酒，但一些干部仍然积习不改，通过种种方式变通，继续“过酒瘾”。

顶风继续喝。今年5月20日，四川省盐边县水产渔政局副局长黄光波带队前往渔门镇狮子堡村和西牛村开展调查工作，因午餐时贪杯贻误工作，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今年9月，中央纪委公开曝光国家食药监局应急管理司原司长毛振宾去年9月18日中午，违反有关规定接受宴请在工作日中午饮酒。毛振宾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并被免去职务。

记者在一些地区采访发现，除了中午顶风喝，“中午没法喝晚上补”等观念和做法较为普遍。吉林省一位

“酒桌上好办事”积弊难除需久久为功

记者调查发现，“禁酒令”实施后，得到众多公务员支持。吉林长春市一位乡镇党委书记告诉记者，以前上级部门检查指导，中午、晚上都得接待、喝酒，有时同时得陪好几桌，身体受不了也得硬着头皮喝。“现在有人提出喝酒，其他人会提醒‘规定不让’，接待负担明显轻多了。”

“经过执行八项规定与反‘四风’，大吃大喝等现象明显好转。”汪玉凯说，然而“酒桌上

的《公务接待禁止饮酒的规定》要求，自治区范围内所有的公务接待，一律不得饮用任何人和任何单位提供的任何酒类，因外事接待和招商引资等特殊需饮酒的，报本级纪委（纪检组）审核批准。对执行不力，导致辖区违规违纪行为多发频发的地区、部门和单位，将严肃追责。

安徽省7月份出台的《省内公务活动禁止饮酒规定》中明确，除外事接待和招商引资等活动外，省内公务活动一律不得饮用任何人和任何单位提供的酒类或含有酒精的饮料。公务员、国企、事业单位均按此规定执行。

国家行政学院教授汪玉凯表示，近期部分地区出台升级版“禁酒令”，意味着对公职人员饮酒行为约束更为严格。过去多数

基层干部坦言，虽然明确公务接待不能饮酒，但接待上级领导或投资客商“不喝酒就没法拉近感情”，因此一般都是午餐说清楚不喝酒，等晚餐、宵夜接待时再放开喝。

——躲进隐蔽场所喝。一些地区党员干部“酒兴难除”，采取种种方式遮掩，违反规定继续喝，茅台、五粮液装进矿泉水瓶，驱车到乡村农家乐、躲在机关食堂放开喝。今年9月，天津市纪委通报，2015年11月，天津市水务局大清河处副处长唐永杰，在水政执法人员技能比武活动后，安排参加活动的18名所属单位负责人中午在单位食堂聚餐，并饮用白酒和红酒，被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记者调查发现，随着中央八项规定对公款吃喝的限制，现在

好办事”“无酒不成席”等长期形成的积弊具有一定惯性，若不持续监督，公款吃喝极易“死灰复燃”，影响党政机关正常工作效率，损害党和政府的形象。

黑龙江省纪委党风政风监督室负责人崔永洪表示，当地原来有“无酒不说话、无酒不办事”的陋习，因为喝酒，曾出过很多问题，损害了党员干部形象。

记者统计各地纪检系统2015年以来公开披露案件发现，公职人员饮酒致人死亡事件有25起，

地区普遍执行的是工作日中午禁酒，现在，无论午餐还是晚餐，只要属于公务活动或接待，就不能饮酒。

“禁酒令”升级还体现在执行查处上。记者采访了解到，目前各地在强化制度刚性约束之外，各级纪检监察部门通过暗访、督察等方式，推进公务接待“禁酒令”落实。

今年6月，中央巡视组向安徽反馈巡视“回头看”情况中，专门提到“酒桌文化尚未得到有效治理”。安徽省8月下旬通报称，安徽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专项整治，公开举报电话，开展明察暗访，点名道姓曝光，加大了查处力度。专项整治中查处“酒桌办公”典型问题20起，处理67人。

不少接待都转移到机关单位的餐厅里。这些餐厅往往设置独立包间，与员工正常就餐的场所隔离，私密性好。

——自购酒水放开喝。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解集乡人大主席刘勇在一个周二的中午，在饭店宴请同学等15人。刘勇从饭店购买1瓶白酒，和另外3人饮用。尽管不涉及公款吃喝，但刘勇仍因工作日午间饮酒问题被纪检部门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一些基层干部认为，“禁酒令”针对的是利用公款买酒饮酒，如果是私人带酒或自费买酒就不算违规。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廉政研究院院长乔新生认为，只要是在工作时间、公务接待中饮酒，可能对工作履职造成影响就属于违规。若是公款购买、报销酒水，则性质更严重。

涉及9个省份，其中湖南省纪委在今年2月份，一次通报4起饮酒致人非正常死亡典型问题。中央纪委官网通报显示，安徽省泗县农机局曾在不到7个月时间内，就发生两起饮酒致人死亡事件。

汪玉凯等专家建议，清理公款吃喝、违规饮酒等沉痾痼疾很难一蹴而就，应进一步强化预算对政府部门的硬约束，科学合理安排公款支出等制度保障。

据新华社

最高法

处置涉案财产要有法律和事实依据

新华社电 最高人民法院29日在京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日前印发的《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切实加强产权司法保护的若干意见》《关于依法妥善处理历史形成的产权案件工作实施意见》2份司法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主任颜茂昆在发布会上表示，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切实加强产权司法保护的意见建议对防止民营企业企业家遭违法采取强制措施提出了具体的要求，主要是坚持依法慎重、成本和效益、责任自负不牵连等三个原则，查封、扣押、冻结民营企业的财产，处置涉案财产，处置机关一定要有事实和法律依据，讲求司法效益，不能株连无辜者。

颜茂昆介绍，对于民营企业

家被采取强制措施，财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意见提出坚持三个原则：一是要坚持依法慎重的原则。要求查封、扣押、冻结一定要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不能超越法定的范围、法定的对象、法定的程序去查封、扣押、冻结。

二是要坚持成本和效益原则，要求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一定要讲求司法效益，要以最低的成本，最大限度地降低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

三是责任自负不牵连原则。民营企业家个人违法的，不能牵连企业，个人违法可以查封、扣押、冻结其个人财产，但是不能查封企业的财产。总之，查封、扣押、冻结或者处置财产不能牵连无辜者，不能株连无辜者。

河南

房地产广告禁含升值承诺等内容

新华社电 河南省工商局日前下发规范房地产广告的通知，明令禁止房地产销售广告发布含有升值或者投资回报的承诺，以及含有风水、占卜等封建迷信内容。

此举主要针对个别房地产开发企业和中介机构趁机会散布不实信息、制造市场紧张气氛、扰乱房地产市场秩序等问题。

除升值承诺、风水迷信内容外，被明令禁止的房地产广告内容还包括：对规划或者建设中的交通、商业、文化教育设施以及

其他市政条件作误导宣传；宣传地王、楼王；含有能够为入住者办理户口、就业、升学等事项承诺的；含有融资或者变相融资内容等法规禁止的情形。

河南省工商局要求，发布房地产广告应当具有有效的证明文件。预售商品房项目必须取得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核发的“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才能发布该预售商品房项目的房地产销售广告。

山东

禁止中小学生在本学区内转学

新华社电 山东省日前出台新的中小学籍管理规定，将于明年1月1日起实施。根据新规，山东禁止处在义务教育阶段的中小学生在本学区内转学。

据新出台的《山东省普通中小学学籍管理规定》，因家庭住址变化、户口迁移、学生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工作调动等因素确需转学的，经转入和转出学校同意，并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确认，可办理学籍异动。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在本学区内不准转学。

普通高中学生在本县（市、区）域内不准转学。毕业年级学生一般不准转学。

据了解，在全面禁止择校之后，一些学生和家长试图利用转学手段达到“曲线择校”的目的。新的学籍管理规定有助于限制这种做法，促进教育公平。

山东还规定，德智体全面发展、学业成绩特别优异的学生，可以在本学段内跳级；一般情况下本学段只允许跳级一次，每次只能跳一个年级。



百名绣娘竞技艺

11月29日，贵州省从江县第十三届原生态侗族大歌节上举办“百强巧手”刺绣大赛，来自从江县各村寨的100名少数民族绣娘齐聚鼓楼，飞针引线竞手技艺，向观众和游客展现从江少数民族的文化魅力。

新华社发